

新丰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新丰县农业农村局

填 报 人：黎君君

联系电话：0751-2292283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9年3月24日

职能定位：县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4、统筹全县扶贫开发 and 老区建设工作。牵头起草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

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渔船)、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渔船)监督管理。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监管。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疫情。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县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

和监督管理。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15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人员机构构成:局本部内设股室 16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与农村合作经济股、帮扶股、市场信息与科技教育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渔业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机关党委、县委农办秘书股。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新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农林牧渔经济保持增长。2024 年,新丰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3.3 亿元,增长 0.5%,其中农业产值 17.55 亿元,增长 2.4%;林业产值 2.29 亿元,增长 12.5%;畜牧业产值 12.76 亿元,增长-3.1%;渔业产值 0.58 亿元,增长-6.7%;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约 0.1 亿元，增长 7.9%。

2. 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

(1) 粮食生产稳步增长。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度，全力保面积、保产量，圆满完成粮食生产任务指标。据统计数据，2024 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40.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65 万亩（谷物 12.07 万亩、玉米 0.74 万亩、豆类 0.57 万亩、薯类 0.27 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6.65 万亩（油料 5.4 万亩、蔬菜 13.4 万亩、其他农作物 0.75 万亩、水果 7.1 万亩）。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不断加强。强化农药残留检验检测工作，推动我县农业健康持续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农产品消费安全。深入到农产品种植基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合格率 98%。

(3) 农资打假行动不断深入。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供销合作社等相关单位共同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紧紧围绕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等重点农资品种开展监督检查，对农资经营门店农药摆放不规范、购销台账不完善等情况，要求经营户立即整改，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为农业生产保驾护航。

3. 打造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强引擎”。

统筹抓好水产品、禽蛋奶等农副产品生产，强化分类分品种调控和应急保障，不断提高供给体系适配性。新丰县养殖业以生猪、肉鸡、白鸽为主。2024 年，生猪存栏 12.4 万头，出栏 19.47 万头，

超过市定下的全年任务（出栏生猪 19.6 万头、能繁母猪存栏 1.04 万头）；家禽存栏 195.17 万羽，出栏 820.49 万羽；肉鸽存栏 140 万羽，出栏 1250 万羽。2024 年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687.13 公顷，渔业总产量 3745 吨。

4. 加大力度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坚持综合施策，通过统筹涉农资金、设立政府专项债、加大信贷支持等多种方式，拓宽复耕复种投入渠道，特别是要调动农民和经营主体复耕复种的主动性、积极性，逐步建立完善复耕长效机制，2023 年底省下发新丰县 2024 年撂荒耕地部级疑似图斑面积 38370.34 亩，根据前期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镇（街）核查，具备复耕复种面积 3521.75 亩，已完成图斑整治面积 3521.75 亩（其中丰城街道 249.72 亩、马头镇 1220.78 亩、梅坑镇 155.18 亩、黄礑镇 478.57 亩、沙田镇 243.65 亩、遥田镇 569.51 亩、回龙镇 604.34 亩），整治进度 100%。

5. 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2024 年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4800 亩。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项目区的田、水、路、渠等方面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增长，农业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变，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农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保障。

6. 强化防返贫机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定期与乡村振兴办人员走访脱贫不稳定户，持续跟踪脱贫户家庭情况，实现动态监测帮扶管理，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7. 强化乡村振兴车间打造。充分利用驻镇帮镇扶村的力量，推动乡村振兴车间打造建设。东城新丰对口帮扶指挥部会同黄磔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积极引进莞企，在确保“零排”的前提下推动莞企在新丰投资建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协同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遥田镇引进企业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全县挂牌共富车间 15 家，总利润 1301.69 万元，带动村集体收益 58.1 万元，人均增收 2000 元/月以上。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金融信贷工作，2024 年我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累计发放 4066 万元，其中农业银行新丰支行发放贷款 250 万元，新丰县农商银行发放贷款 3816 万元，帮助中小企业 9 家。

8.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建设。一是 2024 年，主要打造黄磔镇“云髻茶韵”示范带，全长 20 公里，覆盖雪垌村、黄磔社区、梅溪村、营盘村、秋垌村、茶垌村，总投资约 600 万元，目前，建设进度达 95%。谋划建设“丰情乡韵”“百里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目前，已完成示范带规划方案设计，“丰情乡韵”示范带正在编制可研，结合交通部门的路域整治和住建部门的农房风貌提升，全力协助实施横江村、龙江村沿线路域整治和风貌提升项目。二是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持续开展和美乡村建设打擂比武工作，组织 29 个自然村参赛，自筹资金约 2100 万元，入库项目 220 个，计划总投资 7208.5 万元，目前，已基本完工项目 185 个，35 个项目已取消，其中完成农房外立面整治 240 栋，项目进度为 100%。12 月 27 日完成 29 个自然村实地评估，评选出

成效突出村庄。**三是**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实施梅溪村、风坑口、塘肚村产业路工程项目，建设里程约 6 公里，目前，工程进度达 70%，有效助推乡村产业发展。**四是**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发展。2024 年全县 141 个行政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 15 万元以上。

9.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一是**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持续开展冬春村庄清洁行动，清理“五边”“四旁”、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累计组织党员干部、农民群众、志愿者等 13462 人开展 1022 场次大清洁行动，发动镇村干部、党员、乡贤等带头清拆危旧废弃房屋、露天厕所、乱搭乱建房屋约 2.75 万平方米，清理房前屋后卫生 9197 处、村内塘渠 1988 宗、乱堆乱放杂物垃圾 6026 处，开展沿线卫生专项整治 603 次，典型村基本实行门前三包、禽畜圈养，其他面上镇村全面跟进，村庄环境明显改善。**二是**巩固“厕所革命”成效。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增效，摸排农村厕所问题，指导镇（街）排查申报年度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需求，已完成户厕改造或建设 25 户，建成公厕 3 座，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同时常态化推进农村公厕管护，实现管护全覆盖。**三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源化利用模式，邀请专家团队实地指导，加快推进农污治理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全县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自然村共计 871 个，有效治理率 100%，第四季度抽检中，生活污水正常运维设备 143 个，正常运维率为 85.7%。其中，220 个自然村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占比 25.3%。

四是 141 个村及时绘制“一图一表一说明”，开展“我为家乡种棵树”新春植树活动，组织乡贤、企业等筹集绿化资金 442 万元，组织全县干部职工、村“两委”干部、志愿者、乡贤及返乡大学生 9100 余人种植铁东青、鸡爪槭等树苗 105000 棵，新建“四小园” 2956 个、美丽庭院 410 个。建立 7 个技术团队，开展种植技术指导，全覆盖实地核查，组织镇村进行管护，不断提升绿化成效。

10. 农业品牌不断提升。培育黄礫高山生态大米、秋岫佛手瓜、雪岫“印象云髻”红茶、梅溪“美少女西瓜”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形成了粮食、蔬菜、茶叶、水果、畜禽、南药、花卉、水产等主导产业及特色产业，不断提升农业品牌效应。城丰蔬菜、新绿源蔬菜续评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新丰江节瓜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新丰菜心、茶岫高山茶、新丰灵芝、新丰红茶成功入选第二批广东省地理标志培育产品名单。8 月 23 日-8 月 26 日，新丰县以“新丰味”为主题参加 2024 年中国县域博览会暨中国县域高质量发展大会，在首届县域品牌擂台赛上，“新丰味”被评为“十大营销创新品牌”。

（三）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

1.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对养殖企业（户）的生产管理的监管，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抗体免疫率达到 70%以上、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达到 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达到 100%，当年我县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情传播途径，促

进我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2. 筑牢粮食安全生产。农作物播种面积 40.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65 万亩(谷物 12.07 万亩、玉米 0.74 万亩、豆类 0.57 万亩、薯类 0.27 万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26.65 万亩 (油料 5.4 万亩、蔬菜 13.4 万亩、其他农作物 0.75 万亩、水果 7.1 万亩)；当年我县未发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暴发事件，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恶性蔓延事件。

3.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400 批次以上；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进行无害化处理，当年我县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开展，有效地保障了我县居民“舌尖上的安全”。

4. 推进农田建设。2024 年改造提升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4800 亩。通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项目区的田、水、路、渠等方面得到综合治理，农田基础设施和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粮食生产能力稳定增长。

5.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累计组织党员干部、农民群众、志愿者等 13462 人开展 1022 场次大清洁行动，发动镇村干部、党员、乡贤等带头清拆危旧废弃房屋、露天厕所、乱搭乱建房屋约 2.75 万平方米，清理房前屋后卫生 9197 处、村内塘渠 1988 宗、乱堆乱放杂物垃圾 6026 处，开展沿线卫生专项整治 603 次，典型村基本实行门前三包、禽畜圈养，其他面上镇村全面跟进，村庄

环境明显改善。持续开展农村改厕提质增效，摸排农村厕所问题，指导镇（街）排查申报年度户厕改造和公厕建设需求，已完成户厕改造或建设 25 户，建成公厕 3 座，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全县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自然村共计 871 个，有效治理率 100%。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截至 12 月底，新丰县脱贫人口 2913 户 7459 人，其中无劳力户 1448 户 2212 人，有劳力户 1465 户 5247 人。通过多年帮扶，我县原监测对象 2 户 4 人（梅坑镇禾溪村罗永恒户、梅坑镇梅坑村谭惠博户）达到风险消除标准，已完成风险消除。2024 年无新增脱贫不稳定户。

7. 强化乡村振兴车间打造。充分利用驻镇帮镇扶村的力量，推动乡村振兴车间打造建设。东城新丰对口帮扶指挥部会同黄礪镇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积极引进莞企，在确保“零排”的前提下推动莞企在新丰投资建厂；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协同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在遥田镇引进企业建设乡村振兴帮扶车间。全县挂牌共富车间 15 家，总利润 1301.69 万元，带动村集体收益 58.1 万元，人均增收 2000 元/月以上。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金融信贷工作，2024 年我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累计发放 4066 万元，其中农业银行新丰支行发放贷款 250 万元，新丰县农商银行发放贷款 3816 万元，帮助中小企业 9 家。

8. 不断提升农业品牌。充分发挥我县生态环境资源优

势，积极打造农业产业结构升级新亮点，统一申报“三品一标”认证。培育黄礪高山生态大米、秋峒佛手瓜、雪峒“印象云髻”红茶、梅溪“美少女西瓜”等一批特色农产品，形成了粮食、蔬菜、茶叶、水果、畜禽、南药、花卉、水产等主导产业及特色产业，不断提升农业品牌效应。城丰蔬菜、新绿源蔬菜续评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新丰江节瓜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新丰菜心、茶峒高山茶、新丰灵芝、新丰红茶成功入选第二批广东省地理标志培育产品名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收支构成及资金来源：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2024 年我部门全年预算资金 21961.56 万元，决算资金 29561.56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通过实施动植物疫病防控，确保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抗体免疫率达到 70%以上；开展防治红火蚁、农业技术推广、培育发展高素质农民等工作，保障了我县畜牧业及种植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持续为我县第一产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 通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撂荒地整治等工作，完成

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 4800 亩，确保我县土地的平直、灌溉和排水得到建设、防护措施到位，保障农田的可持续及高效利用，从而保证粮食的稳定高产，提高种粮户的经济收入。

3. 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 400 批次的农产品检测工作任务量，有利于我县企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从而满足城乡居民对高质量食物日益整张的需求。组织农民生产优质农产品，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标准体系，实现“从土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增加市场份额，促进农业增效，带动农民增收。

4. 通过实施政策性农业/农房保险，一是有利于减少灾害带给农业企业（农户）的经济损失，减少农民收入波动，确保农民可以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和生活，消除灾害带来的不良影响，保障社会生产、生活的稳定。二是有利于保障农业投资安全。有了农业保险作为风险保障，农民可以较为放心地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投入，扩大农业再生产，增加生产经营收入。

5. 通过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小额信贷贴息、防返贫监测等工作，有效防止了大规模防返贫事件，极大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6. 通过实施和美乡村建设、驻镇帮镇项目，有效改善了我县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建设成设施较为完善、环境优美、生活幸福的新农村。从而促进我县农村的经

济发展、提高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加本地村民的就业机会。

（三）自评结论。我部门较好地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及年初制订的绩效目标，自评 94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无。